

附表

評點項目	內容及等級	點數	備註
學歷	博士學位	三十	
	碩士學位	二十	
	學士學位	十	
聘僱薪資	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	四十	
	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	三十	
	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	二十	
	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	十	
工作經驗	二年以上	二十	指國內外專職工作經驗。
	一年以上未達二年	十	
擔任職務資格	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	二十	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，如接受專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。
華語語文能力	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「流利」等級以上	三十	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、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。
	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「高階」等級	二十五	
	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「進階」等級	二十	

他國語文能力	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	二十	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定時數等。
	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	十	
他國成長經驗	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	十	指具備海外聯招會、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配合政府政策	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	二十	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。